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淑惠

被告 陳尚謙

0000000000000000

翊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桃原交簡字第5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 官 曾雨明

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